

2020年2月

## 會長感言



我謹藉此機會，向上屆會長 B.S. Rath 先生於他過去在任五年的卓越領導下對聯會所作出的偉大領導，致以真摯的道謝。事實上，他創造了聯會歷史上會長任期最長的紀錄。在這過渡期內，他的工作一點也不輕鬆，然而他處理得非常好。

我認識 B.S. 始於 2006 年，當時我剛加入常務委員會。自始我們成為好友。我經常受他的熱忱啟發，並從他身上獲益良多。

我能再次被選為會長，實在是極大的榮幸。由於我曾於 2012 到 2014 年間擔任過會長一職，所以原應對這工作並不陌生。然而，由於聯會將扮演新的角色，亦不再是保險顧問的監管機構，所以今天聯會面對的挑戰，已

與往日有很大分別。我們現已順利過渡，而聯會亦在調整其角色，來為會員提供各方面尤其是合規的協助，並繼續在保險業監管局前代表他們，以及於保險顧問業界中提倡專業。正如我於去年 11 月在聯會周年會議的演說中提出，聯會於未來的主要角色，可以 PRC 來總結，意即 Professionalism “提倡專業”、Representation “代表業界” 以及 Communication “溝通各方”。

我們於去年 12 月 9 日周年大會時已公佈，將有四位新的委員加入常務委員會。他們皆擁有不同專長，並來自不同規模的會員公司。我深信他們將會為聯會帶來巨大貢獻。這實在是一個令人振奮的消息。我期望帶領新一屆委員並跟他們緊密合作。■

陳志江先生  
會長 | 2020年1月

## 最新動態

### 2020 新一屆委員名單

聯會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舉行會員周年大會，最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各個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名單如下：

2019至2020年常務委員會	
陳志江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會長
葉錦強先生 (諾德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副會長
B.S. RATH先生 (卓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前任會長
甘希正先生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名譽秘書
蘇榮強先生 (太實(亞洲)有限公司)	名譽司庫
James BOLUS先生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委員
陳慧嫻小姐 (韋萊香港有限公司)	委員
陳本民先生 (捷成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委員
Kevin DURRANT先生 (達信風險管理及保險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委員
林少聰先生 (康宏理財策劃有限公司)	委員
龍思穎小姐 (MI 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委員

小組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	
陳志江先生	召集人
專業教育，包括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FIS)	
B.S. RATH先生	召集人
法律及規則	
甘希正先生	召集人
公共關係及宣傳	
陳志江先生	召集人
大中華事務 — 大灣區 (GBA) 及「一帶一路」(BRI)	
陳志江先生	召集人
葉錦強先生	副召集人
工作小組	
會員關係	
葉錦強先生	召集人
James BOLUS先生	副召集人
國際事務	
B.S. RATH先生	召集人

## 實踐合規要求

每當談到由保監局直接規管保險經紀，以及聯會如何為會員提供適切幫助時，我們所遇到的重大挑戰中，不得不提新監管制度下的合規要求。

聯會一直與保監局保持緊密聯繫，參與制定操守守則、各項指引及規例（以下統稱「規條」）。而我們深明制定過程的複雜性，例如同樣提及「適當人選」的議題會出現於不同規條，有時甚至出現於同一份規條的不同地方。對於沒有內部法律顧問及無力聘請法律顧問的中小型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實難以分析及解釋新規條的適用性，故在這方面顯得尤其吃力。

保監局期望保險經紀公司參考其所有規條，制定出詳盡的合規要求，並須指派一名負責人士（可由負責人同時擔任）監管及確保其保險經紀完全合規，而制定工作就顯得更加重要。為此，最基本的要求是制定一本《合規手冊》，不但可供隨時查閱，還可將之列為負責人及所有員工的必讀文件。

聯會的常務委員會早已有意就這些合規要求，起草一份框架文件，以作範本供各位會員參考並制定其公司專用的《合規手冊》。然而，這項工作規模甚大、複雜且昂貴，還接踵出現更多難題：有法律意見指聯會不應就規條提供任何「解釋」，以免有關解釋與保監局所提供

的解釋有所出入，而保監局是唯一可就規條作出解釋的機構。

儘管挑戰重重，聯會仍決心繼續協助各位會員解決這個難題，著手為中小型的保險經紀公司製作基本的《合規手冊》，供其單獨使用或加入每間公司的主要活動再作修訂後使用。這本手冊由聯會秘書處的法律同事編寫，他們與公司律師緊密合作，並採納其意見。起草此手冊主要是為規條提供主題索引，而每個主題的所有參考資料都會歸納在一起。此外，手冊的每一頁均附有編號註腳，以供查閱規條文件的相關內容，同時亦有段落編號以助各位翻查官方原始文件。

《合規手冊》現已完成印刷過程，並已經向各聯會會員公司寄出這本手冊。如有需要，我們會印製更新版，確保手冊提供最新內容，包括保監局發佈的額外規條或修訂。正如保監局本手冊印刷後，已發佈一項將於2020年年底生效的新指引，日後本手冊的更新版將會包括是項新指引。

《合規手冊》由聯會編寫，並屬聯會的知識產權，只限聯會會員使用，期望能向會員提供重要幫助。此外，聯會正籌備推出「服務台」，進一步為會員解答有關合規要求的疑問，將於稍後公佈服務詳情。■

## 適應新制度

### 交接後出現的疑難

自交接後，聯會秘書處收到會員來電查詢如何與保監局保持理想溝通，他們主要在以下兩方面遇到困難：

第一，當會員致電聯絡保監局，他們只能按照自動語音系統指示留下訊息，可是當局的回覆並不及時，有時甚至沒有回覆。

第二，會員為其業務代表或負責人提交牌照申請的審批時間甚久，有些申請個案甚至以月計，令新入職員工難以履行職責。我們明白保監局的網上登記系統遇到無法預料的問題，而當局已就此問題作出跟進。

聯會明白會員的難處，我們亦會向保監局提出有關問題，並合力構思解決方法。■

### 優越的標誌

聯會作為自律規管機構多年，一直被視為首屈一指的專業機構，在未來日子，聯會將會繼續代表各位會員與監管機構討論及協商各項事務。聯會能夠保持其專業形象實在有賴會員給予信任，亦有賴大眾給予我們肯定——支持聯會持為優質專業的保險經紀提供支援。

聯會標誌就是優越的象徵，代表著我們的道德操守、行業知識、可靠誠信及專業能力。

因此，我們非常鼓勵各位會員繼續將聯會標誌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字樣印於公司名片及通信用品，包括電子通信、文件及其他展示材料等等。此舉有助鞏固聯會的獨特地位，以及會員的良好名聲。

只要我們同心合力，就能保持聯會的卓越聲望。

## 聯會新會章及細則

聯會於26年前成立，並獲政府授權為自律規管機構(SRO)，組織細則是根據其自律規管的功能而定，是概述會員資格及註冊程序的廣泛規條，同時就紀律聆訊提供權威依據及支援。如今聯會毋須再肩負上述工作，故現正撰寫新的組織細則以示聯會作為專業團體的新角色。過去數月，我們一直與公司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Deacons)攜手處理這個錯綜複雜的修訂工作。

聯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並獲准於公司名稱省略「有限」一詞。儘管這一點被視為有利優勢，但其實我們比一般有限公司面對更多限制。特別是我們必須把組織細則的完整內容呈交給公司註冊處審批，並必須包括「宗旨和目標」，而一般有限公司毋須履行這項要求。對於細則的原始文本，很大程度是根據聯會前身即香港保險經紀協會的「宗旨和目標」而定。

在最新的《公司條例》作出的主要修訂中，包括了細則範本。儘管聯會是一個專業組織而非貿易公司，我們亦已根據公司法律顧問的建議，儘量採用有關範本來擬定組織細則，這樣新細則應該較易得到公司註冊處的接納，以及有利通過審批。

常務委員會已就細則草案進行詳細討論，並兩度諮詢會員對草案的意見，而值得一提的是會員對此草案幾乎沒有意見，常務委員會及法律顧問期望詳細擬定的細則草案早日獲得通過。

新細則的重點包括會員資格及常務委員會的組成。

會員將會分為4類：

- 普通會員
  - 認可的保險經紀公司；
- 附屬會員
  - 與聯會有附屬關係的公司或人士；
- 年度名譽會員
  - 曾為聯會提供優質服務的人士；及
- 永遠名譽會員
  - 曾於一段長時間為聯會提供卓越服務的人士。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將由聯會主席根據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委任，他們可參與會員大會，亦可於會上發言，但沒有投票權。他們毋須繳付任何會費。

常務委員會將由不多於12位普通會員組成，符合提名資格的人選包括公司董事、負責人或業務代表(TR)；而常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不少於5人。

新細則在經過會員諮詢及常務委員會審批後，現已由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交公司註冊處進行審批程序，預計審批需時。當新細則獲批後，聯會將會通知各位會員，並將舉行會員大會通過新細則。■



## 合規要求服務台

除了製作《合規手冊》，聯會亦打算建立服務台為會員解答有關合規要求的疑問。聯會一直打算為會員提供是項服務，惟早前因秘書處同事正為編製《合規手冊》、打點新辦事處及其他行政事宜而忙得不可開交，因此有所延遲。

服務台只供聯會會員使用，將由秘書處經驗豐富的法律同事回答有關《合規手冊》的查詢。

各位會員日後可以透過電郵形式提交查詢，秘書處會根據收件次序逐一處理。服務台的同事會透過電郵解答簡單查詢，或以電話回答較複雜的問題，並在適當時候進行討論。

我們期望此服務在未來能為會員提供協助，稍後將向各位公佈詳情。■

## 解答常見問題

聯會曾發出會員通告(編號: 113/19)就新規條及合規要求的常見問題提供解釋。為擴大這項實用參考資料的範圍，秘書處歡迎各位會員就有需要再作解釋的內容提供意見，有關資料將加入作「常見問題」的更新內容。

## 聯會遷址

聯會的辦事處現址位於炮台山友邦廣場接近12年，今年3月底將會遷往較細的辦事處。新址位於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5樓1504室，新址位於灣仔心臟地帶，鄰近港鐵站及電車站，交通非常方便。部分常務委員曾親自到新址勘察，在得到常務委員會的批准後，秘書處正跟進有關租約的事宜。

由中環聖佐治大廈的第一個辦事處開始，到今天聯會快將遷入第三個家，新址大同大廈與前兩處舊址一樣，擁有漂亮外牆、完善裝潢、寬敞大堂及開揚的城市景觀。常務委員會認為新址不但能媲美原有辦事處，亦不失聯會的專業身分，並且符合監管機構及其他關聯組織的期望。毋庸置疑，這個新家定能讓各位會員引以為傲。

去年9月與保監管完成交接工作後，昔日我們作為自律規管機構的職權亦告終。由於毋須再處理註冊及紀律聆訊的工作，秘書處的員工數目亦相應減少，

故作搬遷的決定。聯會早於2019年初開始計劃搬遷，不久後將由友邦廣場1388平方呎的現址，搬到大同大廈約500平方呎的新址。我們成功就3年的租約爭取到具競爭力的優惠租金。

由於員工數目不多於4人，我們決定搬到面積較小的地方，但新址亦設有適合小組委員會會議及接待訪客的會議室。昔日用於常務委員會會議及紀律聆訊的大型會議室，現在對我們來說實屬非必要。只要我們審慎運用新址空間及改用體積較小的傢具，就能配合常務委員會會議的需要。目前我們正決定新址設計、佈置及其他細節事項，並已就新址裝修、還原友邦廣場舊址交回業主的工程，向承包商查詢報價。由於農曆新年有長假期，我們會儘快處理一切搬遷工作，務求在3月31日或之前完成。聯會上下都對遷址非常期待。

我們將於稍後向各位會員公告搬遷詳情。■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是您在業界的代表，歡迎與我們分享您的意見！

電話: 2882 9943

傳真: 2890 2173

電郵: info@hkcib.org

## 前任會長來信

### 如何成為一名成功的保險經紀？

雖然我在13年前已經從昔日的崗位退了下來，但我一直在深思這個問題，畢竟一間保險經紀公司的成敗受許多因素影響，過去40年我更見證許多家喻戶曉的公司消聲匿跡。香港的保險市場千變萬化，如今保險業正踏入一個全新時代，而聯會亦不再擔任規管機構。

除了應付日復日的行業競爭及規管政策的轉變，我認為成為一名成功的保險經紀要時刻牢記兩項基本要求：專業和服務。專業 — 是指任何保險

經紀必須對產品和市場具備專業知識，並常常謹記我們必須持續學習或進修。服務 — 非指處理合約或保險理賠等日常事務，而是指關心客戶、設身處地考慮客戶的需要，並檢查自己的工作是否辦得妥當。

只要在這兩方面有出色表現，相信定必有助業務發展。

於過去25年，聯會一直推動會員保持專業，實在難能可貴。■

薛迪生先生